##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东城街道温塘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唯 美回迁地块总体实施方案社会保障落实 情况的说明

东城街道温塘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唯美回迁地块总体 实施方案征地项目是 2025 年市重大建设项目。该用地项目 征收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东城街道 温塘菴元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祠下股份经 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5.0270 亩,按照东莞市平均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的比例计提(即 2.43 万元/亩),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09.4156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109.41561万元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东城街道温塘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唯美回迁地块总体实施方案征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 (此页无正文)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东城街道温塘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唯 美回迁地块总体实施方案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东城街道温塘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唯美回迁地块总体实施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 一、对东城街道温塘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唯美回迁地块总体实施方案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东城街道温塘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唯美回迁地块总体实施方案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统一经营土地,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8314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u>45.0270</u>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u>15</u>%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u>109.41561</u> 万元。



(联系人: 刘静, 联系电话: 22312308-1)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 情况说明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东城街道温塘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唯美回迁地块总体实施方案,涉及征收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菴元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祠下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 45.0270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我市《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09.41561 万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

户"(账户名: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 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行号: 313602088017),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特此说明。



(联系人: 刘静, 联系电话: 22312308-1)